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【2020】13号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2020 年 绩效考核奖发放方案

依据舟山市教育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绩效考核奖发放的函》，经 2020 年 8 月 31 日学校支委会集体讨论，形成统一意见，制定 2020 年绩效考核奖发放方案。

一、总量控制

2020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者人均 3 万元。

二、发放范围

2020 年度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考核合格以上实际正式在编在职的工作人员。

中途辞职、长期病休和离岗退养人员不发放；当年病事假超过 6 个月的不发放；收到党政纪处分、受刑事处罚或立案审查还未结案等不参加考核的工作人员不发放；其他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工作人员不发放。

其中，2020 年度内办理退休（内退）人员、安置的军转干

部和交流调动人员按实发工资月份发放；新录用人员在下半年预算追加后按实发工资月份一次性发放。

三、发放原则

向教师实绩贡献倾斜，适当拉开距离，不作平均分配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分两次发放。2020年9月和12月各按50%的额度进行预发。其中上半年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（按30天计）的对象，视全年病事假情况在年底一次性发放，病事假超过半年的不发放。

人均基数（6个月）标准。第一档高级教师15500元，第二档一级教师14500元，第三档二级、三级教师13500元。剩余部分平均分配到人，再有剩余部分由第三档教师平均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因各类请假日期较多或个人特殊原因，导致绩效考核奖不能按照上述“发放办法”实施的教职工，市教育局等部门有相应制度规定的，执行上级制度规定；没有相应制度规定的，由支委会研究决定。

2. 本方案仅适用于2020年绩效考核奖发放；在发放过程中，上级有新文件或通知出台的，遵照新文件或通知执行。

3. 本方案初稿于9月7日通过钉钉工作群向全体教师征集意见和建议，2日内没有收到异议。

4. 本方案解释权归支委会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2020年9月10日